

# 马克思主义学院 2024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 复试录取办法

为切实做好 2024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工作，根据《云南农业大学 2024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办法》等相关文件要求，结合学院实际，制定 2024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办法。

## 一、复试工作原则

（一）多元考查，科学选拔原则。积极采取综合性、多元化的考查方式和方法，坚持能力与知识考核并重，着力加强对考生创新能力和专业素养的考查。

（二）全面考查，有所侧重原则。在德智体美劳全面衡量的基础上，加强对考生的全面考查和综合评价，既要注重学业知识考核，也要加强对考生专业能力素质和科研创新潜质的考查，既要注重考试成绩，也要注重考生政治态度、思想表现、道德品质、科学精神、诚实守信、遵纪守法等方面的考查，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三）成绩量化原则。专业能力和综合素质考核均有量化结果。

（四）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加强复试过程管理，做到政策透明、程序公正、结果公开、监督机制健全。

(五) 以人为本、服务考生原则。增强服务意识，提高管理水平，维护考生的合法权益。

## 二、精准划定复试分数线

认真执行教育部《2024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考生进入复试的初试成绩基本要求》(学术学位类和专业学位类)，学院在国家分数线基础上，结合生源情况、招生计划、学科专业要求等方面情况，自主确定各招生专业(领域)考生进入复试的初试成绩基本要求(专业复试分数线)。

## 三、确定复试方案

(一) 复试方式：根据各学科特点和专业要求，统筹考虑各学位点实际情况和复试工作量等，在确保公平和可操作的前提下，因地因校制宜，综合研判，确定复试方式为现场复试。

(二) 复试时间：按照学校要求，一志愿考生复试录取工作于4月8日前完成。同时通过“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上传一志愿拟录取考生名单，避免重复录取。

调剂考生的复试录取工作将于4月8日后，通过“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调剂服务系统”分批组织调剂考生复试、录取及发送待录取通知等相关调剂录取工作。原则上应于4月28日前完成。

## 四、科学设计复试内容

复试内容应包括专业能力考核和综合素质考核两部分。专业能力考核包括专业课笔试和外语听说能力测试；综合素

质考核包括实验（实践）能力测试和综合面试。各学位点根据不同学科专业特点和办学特色自主合理设计，应尽可能采用综合性、开放性试题，坚决杜绝泄题风险。具体复试内容由各硕士点自主确定并负责组织实施。

### （一）专业能力考核

专业课和外语听说能力测试由各学位点自行组织。

专业课考试采用闭卷笔试，满分为 100 分。各学位点要参照《云南农业大学研究生入学考试自命题工作管理办法》（研政发[2015]30 号），组织专业课科目的试题命制。专业课复试试题及其答案在启用前均系国家机密材料。

外语听说能力测试，内容包括：语言的准确性、话语的长短和连贯性、语言的灵活性和适应性等，满分为 100 分。

### （二）综合素质考核

综合素质考核包括实验（实践）能力测试和综合面试，满分为 100 分。每位考生的综合素质考核时间一般不少于 20 分钟，综合素质考核情况要有记录，综合素质考核过程全程录音录像。

1. 实验（实践）能力测试主要测试其理论联系实际和解决问题的能力。实验（实践）能力测试采用面试方式进行，与综合面试共同开展，由考生现场抽题当场作答。

2. 综合面试考核内容应涉及考生思想政治素质、道德品质和心理健康状况的考核，考生的科研和社会工作能力、实践经历，考生的事业心、责任感、纪律性、协作性以及举止

礼仪和表达能力等；由考生当场作答。

综合素质考核由各学位点复试小组负责考核，综合素质考核成绩由每位复试小组成员独立给出分数，然后取平均值得出考生的面试成绩，面试结束后由学位点如实填写《云南农业大学 2024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复试情况表》，上报学院研究生培养与学科建设办公室。

## **五、复试工作要求**

### **（一）参加复试的比例及范围**

按照《云南农业大学 2024 年招收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办法》要求，复试采取差额形式。

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学位点招收一志愿考生，一志愿复试差额比例为 120%。

科学技术史学位点招收一志愿考生和调剂考生，调剂复试差额比例为 150%。

各学位点要在规定的复试比例基础上，按照考生初试成绩总分由高到低原则，确定本学科专业的复试考生名单。

### **（二）严格考生资格审查**

严把复试入口关，在复试前学院复核考生有效居民身份证、学历学位证书、学历（学籍）核验结果、学生证等报名材料原件及考生资格进行严格审查，对不符合规定者，不予复试。对考生的学历（学籍）信息有疑问的，学院应当要求考生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学历（学籍）材料的完善、验证。

少数民族考生身份以报考时查验的身份证为准，复试时

不得更改。少数民族地区以国务院有关部门公布的《全国民族区域自治地方简表》为准。

以同等学力参加复试的考生，在复试中须加试至少两门与报考专业相关的本科主干课程。加试科目不得与初试科目相同。加试方式为笔试。加试科目成绩不计入拟录取总成绩，加试科目不及格者不能录取。

对成人教育应届本科毕业生及复试时尚未取得本科毕业证书的自考和网络教育考生，招生学院可自主确定是否加试，相关办法应在学院招生实施方案中提前公布。

参加“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三支一扶计划”“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和“赴外汉语教师志愿者”等项目服务期满、考核合格的考生，3年内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初试总分加10分，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

高校学生应征入伍服役退役，达到报考条件后，3年内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考生，初试总分加10分，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纳入“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计划招录的，不再享受退役大学生士兵初试加分政策。

参加“选聘高校毕业生到村任职”项目服务期满、考核称职以上的考生，3年内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初试总分加10分，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其中报考人文社科类专业研究生的初试总分加15分。

加分项目不累计，同时满足两项以上加分条件的考生按

最高项加分。各招生学院在复试时应对加分项目考生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进行认真核实。

### （三）严格复试过程管理

学院按照《云南农业大学 2024 年招收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办法》要求，采取切实有效措施，加强复试过程规范管理，特别是要强化复试试题管理，充分考虑组考方式、复试人数、学科专业特点等，提前命制好充足试题，并严防试题外泄；建立健全“随机确定考生复试次序”“随机确定导师组成员”“随机抽取复试试题”的“三随机”工作机制。复试过程全程录音录像。

要与考生逐一签订《诚信复试承诺书》，确保提交材料真实和复试过程诚信。要采取灵活有效的方式，加强复试过程监管，严防复试弄虚作假、徇私舞弊。

### （四）严肃考风考纪

严格按照相关规定，严厉打击各类考试作弊行为，严肃考风考纪，严肃查处违规违纪行为。对在复试过程中有违规行为的考生，一经查实，即按照《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行为处理暂行办法》等规定严肃处理，取消录取资格，记入《考生考试诚信档案》。

## 六、复试工作的组织管理

（一）切实落实研究生招生复试工作主体责任。学院主要负责人是第一责任人，对学院复试工作要亲自把关、亲自协调、亲自督查。按照教育部《2024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

工作管理规定》《云南农业大学 2024 年招收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办法》要求，充分考虑学院各方面情况和因素，认真研究确定复试办法，并开展招生复试工作。

（二）学院成立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由学院院长、书记、学院纪检监察委员、各学位点点长及相关人员组成，负责制定学院的《复试录取实施细则（方案）》，审定学位点《复试录取实施细则方案》，指导复试小组开展具体考核工作，同时负责处理招生过程中考生提出的质疑和申诉。

（三）根据学科、专业实际情况，成立若干复试小组，复试小组设组长 1 名，组长一般由 1 名教授担任，对本组的复试工作负责。每个复试小组一般不少于 5 人，负责实施对考生的实验（实践）能力测试和面试考核。小组成员须现场独立评分、现场统分，并由复试小组成员及计分员签字确认，评分记录和考生作答情况交学院研究生培养与学科建设办公室集中统一保管，任何人不得改动。

按《云南农业大学研究生招生复试工作人员职责与行为规范》（研政发〔2020〕7 号），选派经验丰富、业务水平高、公道正派的人员参与复试工作。并对复试教师进行业务和纪律培训，提高教师的学术评价能力和自律意识。

复试小组成员在学院纪检委员监督下，从学院各学位点导师中抽取，报学院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后，上报学校研究生招生考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

## 七、复试工作进程

根据教育部及云南省招生考试院的通知要求，结合学院实际，确定我院 2024 年招收硕士生复试工作时间为 3 月 31 日至 4 月 28 日止。

（一）第一阶段 3 月 31 日-4 月 7 日，各学位点组织第一志愿考生复试及录取工作，并通知考生是否拟录取，通过研招网系统发送待录取通知并按规定公示。

（二）第二阶段 4 月 8 日前，各学位点在“研招网”上公布调剂办法、计划余额等信息。4 月 8 日-4 月 28 日，各学位点完成调剂考生复试，并通知考生是否拟录取，在调剂系统中发送待录取通知并按规定公示。

各学位点的具体复试时间、地点和方式由学位点自行确定后报学院研究生培养与学科建设办公室，上报学校研究生处招生办公室备案，并负责通知考生本人。

## 八、调剂原则

（一）各学位点在自主确定并公布的专业分数线基础上，结合调剂考生缺额情况，自主确定考生进入复试的初试成绩要求及其他学术要求。对某些第一志愿生源不足、未能达到专业（领域）招生计划的学科（类别），可以在校内外合格生源中进行调剂录取，调剂的生源必须达到教育部复试的相应要求，调剂考生必须参加拟录取专业组织的复试。

（二）考生调剂基本条件：



1. 符合调入专业的报考条件。
2. 初试成绩（含加分，下同）符合第一志愿报考专业在调入地区的全国初试成绩基本要求。
3. 考生调入专业应与第一志愿报考专业相同或相近，且在同一学科门类范围内（可授不同学科门类学位的专业可跨门类在对应专业所属一级学科范围内进行调剂）。
4. 初试科目与调入专业初试科目相同或相近，其中初试全国统一命题科目应与调入专业全国统一命题科目相同（考生初试统考科目涵盖调入专业所有统考科目的，视为相同）。
5. 报考“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的考生不得调剂到该计划以外录取；未报考的不得调剂入该计划录取。
6. 报考“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计划的考生，申请调剂到普通计划录取，其初试成绩须达到调入地区相关专业所在学科门类（专业学位类别）的全国初试成绩基本要求。符合条件的，可按规定享受退役大学生士兵初试加分政策。
7. 参加单独考试（含强军计划、援藏计划）的考生不得调剂。
8. 报考普通计划的考生，符合“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计划报考条件的，可申请调剂到该专项计划录取，其初试成绩须符合相关招生单位确定的接受“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计划考生调剂的初试成绩要求。调入“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计划招录的考生，不再享受退役大学生士兵初试加分政策。

（三）各学位点接收所有调剂考生（既包括接收外单位

调剂考生，也包括接收本单位内部调剂考生）必须通过教育部指定的“全国硕士生招生调剂服务系统”进行（退役大学生士兵加分项目考生、享受少数民族政策考生可除外）。

（四）在使用调剂系统遴选考生时须注意：

1. 坚持以考生为中心，及时、准确发布调剂信息；畅通咨询渠道。

2. 每次开放调剂系统持续时间不低于 12 小时。对申请同一学院同一专业、初试科目完全相同的调剂考生，应当按考生初试成绩择优遴选进入复试的考生。不得简单以考生提交调剂志愿的时间先后顺序等非学业水平标准作为遴选依据。

3. 考生调剂志愿锁定时间由各学位点自主设定，最长不超过 36 小时。各学位点要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反馈结果，尽可能缩短考生等待时间。锁定时间到达后，如学位点未明确受理意见，锁定解除，考生可继续填报其他志愿。

## 九、复试纪律和要求

（一）复试小组成员和工作人员要选择能正确执行招生政策、不徇私情、责任心强的教师担任。本年度有直系亲属报考或有其他原因可能影响公正的相关人员应回避复试及录取的相关工作。

（二）充分重视对参与研究生复试、招生人员的管理和培训，自觉接受社会监督，提高自我约束的自觉性；加大研究生招生工作的透明度，抵制不正之风的干扰，营造研究生

招生工作的公正、公平环境。对违反研究生招生政策，造成不良影响的招生人员将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三）各研究生招生学位点务必严格按照学校规定的复试录取程序、要求和时间表进行操作，不得擅自随意变更。

（四）研究生招生工作涉及面广、政策性强，各学位点应严格执行国家政策与学校相关规定，不得超越国家和学校招生政策的规定和权限自定招生办法。

## 十、录取要求

（一）所有拟录取考生必须经过复试所有环节。在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的统一领导下，按照教育部和云南省招生考试院有关招生录取的政策规定，根据 2024 年硕士招生计划、复试办法、考生初试和复试成绩、思想政治表现、身心健康状况等，全面衡量择优确定拟录取名单。复试不合格者不予录取，对复试后未被录取的考生，学院要及时通知考生本人。

（二）录取时按照同一学院、同一学科（类别）对考生拟录取总成绩从高到低进行排序，若成绩相同，则按照复试成绩从高到低排序。

考生拟录取总成绩由考生初试总成绩和复试总成绩按权重相加得出。初试总成绩占拟录取总成绩的权重为 60%，复试总成绩权重为 40%。复试总成绩为复试各方式考核成绩之和。

拟录取总成绩=(初试总成绩÷N)×60%+(复试总成绩÷

3) × 40%

（当初试总成绩为 500 分时，N 为 5；当初试总成绩为 300 分时，N 为 3）。

（三）对有特殊才能和突出贡献的考生，如在各项国际或省部级及以上大赛中获奖，或在相关领域发表过较高水平学术论文，录取时予以优先考虑。

## **十一、复试监督**

（一）强化复试监督检查。学院纪检委员全程做好监督本学院的复试录取工作，同时接受招生过程中违规违纪行为的举报。接受校纪委（监察专员办）做好监督的再监督工作，同时接受招生过程中违规违纪行为的举报。

（二）严格落实复试责任制。所有参与复试录取的工作人员都要认真负责，严格保密，切实维护复试录取工作的公平公正，对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的工作人员要追究责任。

## **十二、其他事项**

本办法由学院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如与教育部或教育主管部门公布的最新政策有出入，以教育部和教育主管部门公布的政策为准。

马克思主义学院

2024 年 3 月 31 日